

天主教宏仁女中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獎學金辦法 1100414 修訂

壹、目的：鼓勵優秀高一新生就讀本校，並持續努力向學、提昇學力，以爭取升學佳績，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學金頒發種類及核發標準：

一、當年度國中會考各科三等級七標示積分如下：

各科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積分	8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二、高一新生獎學金依國中會考五科總積分核發標準如下：

五科總積分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總獎金
達40分	5萬元	4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1萬元
30分以上	3萬元	3萬元	2.5萬元	2.5萬元	2萬元	2萬元	15萬元
25分以上	2萬元	2萬元	1.5萬元	1.5萬元	1萬元	1萬元	9萬-10萬
20分以上	1萬元	1萬元	0.5萬元	0.5萬元	0	0	3萬-8.5萬
17分以上	0.3萬元	0.3萬元	0	0	0	0	0.6萬-7.8萬

三、第二學期起依上學期三次段考成績平均發放當學期智育獎學金如下(與入學獎學金擇優頒發)

全年級排名	前 4%	前 8%	前 12%	前 16%
獎勵金額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四、姊妹同校補助每學期 5,000 元。

備註:1. 第二、三項獎學金兩者擇優頒發。

2. 轉學、休學、退學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及助學金。